

证券代码：430064

证券简称：金山顶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案号：(2025)黔0302民初17327号，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庆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蒲先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迅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闫克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博威铭物联网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晶亮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3月30日，原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第三人联合体成员与被告签订《新蒲新区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》约定，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设备货物，合同金额暂定为20731280元。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验收合格的结算金额分四年期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其中第一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结算总额的25%，第二、三、四年在第一年支付的相同日期前分别支付竣工验收后结算总额的25%。甲方按上述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，视同向乙方联合体履行付款义务。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150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,约保证金随项目付款时间及比例同步退还。另约定甲方逾期支付货款、退回履约保证金的，应按未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一方因主张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含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、律师费（含风险代理费）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150万元，并垫付资金交付全部货物。2023年7月28日完成验收后，被告以财政没有钱一直无法支付货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。被告是国有企业，长期拖欠应付款项，给原告民营企业的经营造成沉重的经营负担，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，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合同款 20731280 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500000 元；
3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1995857.38 元；
4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 670000 元；
5. 本案诉讼责任保险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中，公司变更第 3 项违约金诉讼请求为以应付未付的货款及保证金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，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、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项 20731280 元；

二、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 日内退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400000 元；

三、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实际欠付款项 2213128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 计 40%为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

四、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268000 元；

五、驳回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面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，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执行结果。公司

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2025) 黔 0302 民初

17327 号

(二)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(2025) 黔 0302 民初

17327 号 (补正)

北京金山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